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將納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預計將會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及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內。